

2022 年动态调整广汉市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市级业务主(监)管部门	项号	事项名称		依申请类(打√)	主动行使类(打√)	设定依据	服务对象	办理层级(市、县、乡、村)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市民政局	1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划分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划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	市、县	调整
2	市司法局	2	已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需要在市本级的公证进行公证的服务	已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需要在市本级的公证进行公证的服务	√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三号	自然人	市、县	调整
3	市退役军人局	3	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加社保证明	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加社保证明	√		无	自然人	市、县	调整(涉密)
4	市应急局	4	应急管理信息查询	应急管理信息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调整
5		5	地震信息服务	地震速报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新增

6	市应急局			地震烈度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新增
7				历史地震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新增
8		6	地震灾害风险信息	地震活动断层信息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特别法人	市、县	新增
9				地震风险区划基础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新增
10			7	防震减灾科学普及服务	防震减灾科学普及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行政审批局	8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	√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工作的通知》（登注函字〔2020〕157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调整
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调整

13			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调整
14			县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县	调整
15	市文体旅游局	10	国民体质监测服务查询	体质监测结果查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取消
16		11	科学健身知识	科学健身知识普及、咨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调整
17	市医保局	1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资金支取、划转	跨省异地长期备案人员个人账户资金划转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有关政策>的通知》（川医保发〔2018〕7号）。	自然人	市、县	新增
18		13	跨省门诊费用直接结算	跨省门诊费用直接结算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自然人	市、县、乡	新增
19		14	基本医疗保险	出具《参保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	市、县、	取消

			关系转移接续	证》				乡		
20	市人社局	15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取消
21				工伤事故备案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22				协议医疗机构申请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23				康复协议机构申请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24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申请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25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26	市人社局	15	工伤保险服务	旧伤复发申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27				转诊转院到异地就医申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28				工伤康复申请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29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30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31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新增
32				15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

								特别法人		
33	市人社局	15	工伤保险服务	住院伙食补助申领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34				转诊转院到异地就医待遇申领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取消
35				劳动能力鉴定费用申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36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37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38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39	市人社局	15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40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41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42				工伤认定申请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调整
43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自然人	市、县	调整
44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自然人	市、县	取消

45	市人社局	1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调整
4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自然人	市、县	调整
47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	市、县	调整
48		1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45号）	自然人	市、县	调整
49		17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45号）	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50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51				参保单位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市人社局	17	社会保险登记					非法人组织		
5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自然人	县	调整
5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自然人	县	调整
54				缴费人员减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调整
55		18	社会保险费缴纳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纳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45号)	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56		1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调整
57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调整

58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9 号）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取消
5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报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自然人	县、乡	取消
60	20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调整
6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申请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45 号）	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新增
6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自然人	县、乡	调整
63				遗属待遇申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调整

64	市人社局	20	养老保险服务	病残津贴申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调整
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	市、县	调整
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45号）	自然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6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财政部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自然人	县	调整
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69	市人社局	20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70				养老保险定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调整
71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	市、县	取消
72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	市、县	新增
73		21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和失业登记办法〉和〈四川省就业创业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4号）	自然人	市、县、乡、村	调整
74				就业登记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和失业登记办法〉和〈四川省就业创业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4号）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特别法人	市、县、乡、村	调整

75	市人社局	22	创业服务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和失业登记办法〉和〈四川省就业创业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4号）	自然人	市、县、乡、村	调整
76		23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请	√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19〕3号）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特别法人	市、县	调整
77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	√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19〕3号）	自然人	县、乡、村	调整
78		24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83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2号）	自然人	市、县	调整

79	市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 社保补贴申 领	√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19〕3 号)、《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 门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十 二条措施>的通知》(德人社发〔2020〕207 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 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申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 〔2012〕20号)	自然人、营 利法人、非 营利法人	市、县、 乡、村	调整
80				就业见习补 贴申领	√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19〕3 号)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 人、企业法 人	市、县	调整
81		25	失业保险服务	技能提升补 贴申领	√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 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 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德人社〔2017〕73 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 政局关于公布<德阳市紧缺急需职业(工种) 目录(2021年修订)>的通知》(德人社 〔2021〕167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 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转发<关于 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	自然人	市、县	调整

	市人社局						知>的通知》（德人社发〔2022〕139号）			
82		26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高校毕业生报到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6号）	自然人	市、县	取消
8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汉管理部	27	住房公积金提取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	自然人	市、县	新增
84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					新增
85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新增

86	市残联	28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申请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申请	√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自然人	县	调整
87		29	残疾人证核发	残疾人证核发	√		《中国残联关于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通知》（国发〔2017〕6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自然人	县	取消
88		30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审核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审核	√		《中国残联关于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通知》（国发〔2017〕6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营利法人	市、县	取消